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俊，男，生于 1973 年。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东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中国产权协会董事分会理事。历任中国经济时报社记者，中国工业报社记者、北京记者站副站长，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秘书处（企业文化部）高级主管，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综合处处长、工会副主席，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兼综合处处长、工会副主席，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兼综合处处长、工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卢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卢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